

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鄂继医教办〔2020〕7号

关于申报 2021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 教育项目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卫生健康委及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部省属医疗卫生机构、委直属单位、驻汉部省属高校及部队医疗机构、省属卫生健康类社团等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申报 2021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全继委办发〔2020〕12 号）（附件 1）要求，我省将启动 2021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以下简称“国家级继教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新申报项目：2020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31 日；

备案项目：2020 年 7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

请各有关单位（各级行政用户）按上一级单位规定的申报

时间在国家级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中及时设定本级的申报时间范围，以便于下一级单位及时开展项目申报工作。

请各级行政用户规范系统中本单位及所辖单位名称，医疗机构名称须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同，社团名称须与社团法人登记证书相同。变更单位信息或新开户单位，请及时向上级单位提出申请。

二、申报途径

2021 年国家继教项目实行网上申报、评审和公布，网址：<http://cmegsb.cma.org.cn>（“国家级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

三、相关要求

2021 年国家继教项目申报按照《2021 年国家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指南》（详见附件 2）执行。

四、注意事项

（一）2021 年，全继委办公室继续施行上一年度项目执行情况与下一年度新项目申报名额挂钩的管理措施。

由于我省继教管理工作规范性不断提升，2019 年新获批国家级继教项目实际执行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因此，2021 年我省新申报国家级继教项目名额可适当放宽。

（二）鉴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特殊性，因受疫情影响未能举办的 2020 年国家继续医学教育新申报面授项目，可根据需要，申请 2021 年备案项目。项目申报备案只可进行一次。

（三）请各市州继续医学教育管理部门、部省属医疗卫生机构、委直属单位及直接向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申报

项目的单位，严格按照申报时间，依据《2021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指南》要求，认真组织做好项目申报及初审推荐工作。有条件的地区及单位可组织区（院）内评审，遴选推荐优质项目。

经各市州及省属单位初审推荐并由系统内上报的项目，在申报时间内，须同时提交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一份，系统打印后封面加盖公章）至湖北省医学评价与继续教育办公室继续教育部。纸质材料须附各申办单位最近一个周期年检或效验合格证明材料（医疗机构须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社会团体须提供《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及授课教师意愿书（模板见附件 3）。

各单位经由系统推荐上报的 2021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将由我办组织专家进行初审，其中新项目评审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15 日，备案项目评审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6 日至 30 日。通过初审的继教项目由我办汇总，通过系统上报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未通过初审项目系统内状态为“待处理”。

（四）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备案均不收费。

五、联系方式

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高婷，赵保军

联系电话：027-87891692，027-87360360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17 附 1 号（老卫生厅）310 室

六、文件公布

本文件在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http://>

(www.hbma.org.cn) 予以公布。

- 附件：1. 关于申报 2021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全继委办发〔2020〕12 号)
2. 2021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指南
3. 授课教师意愿书 (模板)

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2 日



抄送：省人社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2 日印发

附件1

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全继委办发〔2020〕12号

关于申报 2021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国家卫生健康委有关直属联系单位及相关学协会，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所在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积极推进继续医学教育工作深入开展，更好地满足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优质培训资源的需求，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更好地维护人民群众健康，现就做好 2021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继委办公室受理项目申报的时间

新申报项目：2020 年 7 月 15 日 0：00 至 9 月 16 日 24：00；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项目：2020 年 7 月 15 日 0：00 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 24：00；

备案项目：2020年7月15日0：00至2021年1月31日24：00。

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报系统与网址

通过“国家级CME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网址：<http://cmegsb.cma.org.cn>）进行填报。

三、相关要求

（一）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实行属地化申报。申办单位按照《2021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指南》（详见附件，以下简称《申报指南》），在上一级规定的申报时间范围内逐级向本省（区、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申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所辖相关单位在上一级规定的申报时间范围内逐级向兵团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申报；除中华医学会、中华护理学会、中华口腔医学会、中华预防医学会、中国医院协会和中国医师协会（以下称六学（协）会）以外的全国医药卫生行业社会团体申报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按照《关于全国行业学术团体申报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工作的通知》（全继委办发〔2015〕10号）及相关补充通知执行，可选择上述六个学（协）会之一作为唯一申报途径。

按照“谁申报、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各单位可申报冠名本单位或本单位作为唯一/第一主办单位的项目，不得为其他机构申报项目。同一项目只能通过一个单位申报，

不可重复申报。最近一个周期校验结论为暂缓校验或被撤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或最近一个周期年检不合格或被注销法人身份的机构不得申报或备案 2021 年国家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二）将 2019 年项目执行情况作为 2021 年国家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数量的参考依据。2021 年国家继续医学教育备案项目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项目的申报数量由各申报单位自行决定。2019 年国家继续医学教育新申报项目执行率达到 90%的（全国平均水平为 92%），2021 年国家继续医学教育新申报项目数量由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和直接向全继委办公室申报项目的单位自行决定。为促进各地规范管理及加大项目执行力度，2019 年国家继续医学教育新申报项目执行率低于 90%的，将采用 2019 年获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新申报面授/远程项目执行率 \times 2020 年获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新申报面授/远程项目数，分别作为 2021 年可新申报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面授/远程项目数额。

（三）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和直接向全继委办公室申报项目的单位，依据《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认可办法》及《申报指南》要求，认真组织做好所辖区域的项目申报及审核工作。

（四）鼓励申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控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重症救治、院感控制及医德医风、政策

法规、传染病防控、卫生应急等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项目。
其他要求详见《申报指南》，请在填报前认真阅读。

四、联系方式

项目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联系人：张工、杨工

联系电话：010-82093034、82093041

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张连静、陈丽、敬蜀青

联系电话：010-85158400、85158805、85158572

附件：2021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指南

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中华医学会代章)

2020年7月8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报：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科教处

中华医学会办公室

2020年7月8日印发

2021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指南

为规范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提升培训质量，根据《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认可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制定本指南。

一、申报要求

（一）对申办单位的要求

1. 申办单位须为医疗卫生或相关的教学、科研等机构，按照“谁申报、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可申报冠名本单位或本单位作为唯一/第一申办单位的项目，不得为其他单位申报项目。项目获批后要接受项目第一申办单位财务部门的监管。

多单位联合主办的项目由第一申办单位负责申报。同一项目只能通过一个单位申报，且只能选择以新申报项目或备案项目的形式申报，不可重复申报。

最近一个周期校验结论为暂缓校验或被撤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或最近一个周期年检不合格或被注销法人身份的机构，不得申报或备案 2021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2. 项目的申办单位须由其行政管辖的上级部门予以建立申报用户（立项用户）并通过该用户申报项目。

（二）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标准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应以现代医学科学技术发展中的

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注重项目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先进性，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本学科的国内或国际发展前沿；
2. 边缘学科和交叉学科的新进展；
3. 国内先进技术、成果的推广，国外先进技术、成果的引进和推广；
4. 填补国内、外空白，有显著社会或经济效益的技术和方法；
5. 当前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传染病防控或突发应急事件等重点工作领域的研究成果；

（三）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备案）表填报要求

1. 填表前须认真阅读申报（备案）表中的填表说明；
2. 填写申办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授课教师的工作单位名称时，需完整填写单位的标准名称（与单位公章相一致）；
3. 根据所报项目内容正确选择相应的学科专业，学科专业的详细分类与代码见申报（备案）表中的学科分类代码；
4. 按要求选择相应的申报（备案）表，如实、准确、认真填写其中的各项内容；
5. 项目负责人应在职（岗）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负责的项目内容须是其所从事的主要专业或研究方向。其当年负责的新申报项目最多不超过 2 项且需承担项目的授课任务（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项目的负责人不受此限）；
6. 项目理论授课教师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实验（技术示范）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其专业应符合授课内容的学科专业；

7. 项目的举办地点须在中国内地，严禁在国家明令禁止举办会议的风景区举办；

8. 严禁组织与项目无关的参观、考察等活动，严禁组织学员旅游观光；

9. 每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每年举办的期（次）数不得超过 6 期（次）；

10. 申报（或备案）国家级远程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应注意：

（1）申办单位须为国家级远程继续医学教育机构；

（2）远程项目设有学术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对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只针对学术负责人，其对项目的学术水平等全面负责。技术负责人只负责项目的技术制作；

11. 项目备案相关要求：

（1）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不含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项目及已进行过一次备案的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如当年完成全部或部分期次的举办并按要求通过“国家级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汇报执行情况并所汇报的执行情况均获审核通过后，其项目拟下一年度继续举办，可申报项目备案；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未能举办的 2020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新申报项目，如 2021 年拟继续举办的，项目申办单位可在“国家级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中填报备案表，申请作为 2021 年备案项目。

(2) 申报的备案项目，除下一年度的举办起止日期、举办地点、拟招生人数及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申办单位联系人和电话可变更外，其余项目信息均不得变更；

(3) 项目备案时题目中如涉及期（届、次等）数或年份数需调整时，请在备案表的备注中注明改后的期（届、次等）数或年份数，以便公布备案项目名称时对所涉及的期（届、次等）数或年份进行更新。如拟备案项目的题目中不涉及期（届、次等）数或年份数的调整时，则备案表的备注中无需填报内容；

12.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所申报项目须与基地学科专业相符。

二、申报程序

（一）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程序

1. 请各有关单位（各级行政用户）按上一级规定的申报时间在“国家级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中及时设定本级的申报时间范围，以便于下一级单位及时开展项目申报工作。

2. 各申办单位通过“国家级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进行网上填报后，还需报送纸质申报材料（注：项目网上申报后，点击项目的申请代码可显示所申报的项目并可进行打印），纸质申报材料在项目负责人签字栏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备案项目除外），在申办单位同意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逐级上报。

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和直接向全继委办公室申报项目的单位同意后，加盖单位公章并按要求存档，保存纸质申报材料（经以上六个学（协）会申报项目的全国医药卫生行业社会团体同意报送项目后，加盖单位公章并自行存档保存纸质申报材料），纸质申报材料不需向全继委办公室报送。

3. 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和直接向全继委办公室申报项目的单位须在形式审查（常见问题举例见表1）的基础上，组织专家对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进行评审（备案项目除外），评审通过的项目及备案项目经核准后（经六个学（协）会申报项目的全国医药卫生行业社会团体自行评审核准），按相关要求报全继委办公室。

表1 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等项目直报单位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形式审查常见问题举例

序号	形式审查常见问题举例
1	项目名称：含有其他单位名称的，或为其他单位申报项目的，或有错别字或漏字的
2	所在学科：选择错误或不准确的
3	申办单位：名称与公章不一致，或作为第二主办单位申报项目的，或远程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申办单位不是国家级远程继续医学教育机构的，或申办单位是最近一个周期校验结论为暂缓校验或被撤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或最近一个周期年检不合格或被撤销法人身份的机构的
4	项目负责人：不参与授课的，或不在职（岗）的，或专业技术职务为初级或中级的，或负责的项目内容与其所从事的主要专业或研究方向不一致的，或负责的项目超过2项的，或所在工作单位名称填写不标准或与单位公章不一致的

-
- 5 授课教师：授课内容与其专业特长或方向不一致的，或理论授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为初级或中级的，或实验（技术示范）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为初级的；或所在工作单位名称填写不标准或与单位公章不一致的
 - 6 举办地点：为港澳台或国外，或在国家明令禁止举办会议的风景名胜区的，或填写为单位名称等非省市县名称的
 - 7 组织与项目无关的参观、考察等活动，或组织学员旅游观光的
 - 8 举办期次：每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每年举办的期（次）数超过6期（次）的
 - 9 联系电话：电话位数不对的
 - 10 栏目填写存在空项或漏项的，或串行或答非所问的（如要求填联系人的栏目填的是电话等），或存在“？”或乱码的
 - 11 同一个项目：从多个渠道重复申报的，或同时以新申报项目和备案项目方式重复申报的
 - 12 项目备案时题目中涉及的期（届、次等）数或年份数需调整，但未在备案表的备注中注明改后的期（届、次等）数或年份数的
 - 13 纸质和网上申报材料缺少其中之一的，或纸质与网上申报材料内容不一致的，或纸质申报材料中签字盖章不全的，或纸质申报材料并非从申报系统中导出的
 - 14 其他不符合《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认可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2021年度项目申报通知要求的情况
-

（二）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项目申报程序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申报项目向基地所在单位的继续教育主管部门报送，所在单位的继续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向全继委办公室报送。

基地通过“国家级CME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进行网上申报项目后，还需打印纸质申报材料（注：项目网上申

报后，点击项目的申请代码可显示所申报的项目并可进行打印），报送基地所在单位的继续教育主管部门，所在单位的继续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后加盖单位公章并存档保存纸质申报材料。

（三）全继委办公室只受理“国家级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的网上项目申报。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项目相关信息，仅在“国家级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中进行相应调整。对于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全继委办公室将不提交专家评审。

（四）申报与备案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含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申报项目）均不得收取费用。

三、结果公布

全继委办公室对所申报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学科组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新申报项目进行网上评审。全继委办公室每年年底前对评审通过的下一年度项目予以公布（第一批项目），于每年 3 月底前公布当年度备案项目（第二批项目）和当年度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项目；并择期公布不同意项目和经整理汇总的不同意原因。公布渠道包括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和（<http://www.nhc.gov.cn>）、中华医学会网站（<http://www.cma.org.cn>）和“国家级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

请各申办单位根据项目的公布时间，适当安排和确定项目的举办时间（备案项目和基地项目须安排在项目举办年度的 4

月 1 日以后举办)。

四、其他

凡弄虚作假等违规申报，一经发现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不批准、批评、全国通报、责令停办、取消 1~3 年申报资格等处罚。

附表 1

申请代码：

2021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申报表

项目名称 _____

所在学科 _____

申办单位（盖章）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项目申办单位承诺：本单位最近一个周期年检或校验合格。本项目已征得授课教师的知情同意并留存相关证据备查，对所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填表说明

一、申报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普通面授项目请填写此表。项目的申请代码系网上申报时自动生成。

二、本表填写注意事项：

（一）填写思路：

1. 体现本申报项目在理论、知识、方法和技术上的新颖性；
2. 分析本申报项目的培训需求；
3. 介绍培训效果的具体评估方法。

（二）教学对象须符合该学科继续教育对象的要求。

（三）项目举办方式有：学术讲座、学术会议、专题讨论会、研讨班、讲习班、学习班等。

（四）教学时数为实际授课时数，不包括开班典礼等与教学无关的安排。

（五）学分计算方式：

参加者经考核合格，按每 3 学时授予 1 学分；主讲人每学时授予 2 学分。半天按 3 学时计算，1 天按 6 学时计算。每个项目所授学分数最多不超过 10 学分。

（六）填写项目申报表时，所填内容系指举办一期活动。如同一项目举办多期，请在“多期举办信息”处填写每期举办时间与地点。

三、西部 12 个省（区、市）包括：四川省、重庆市、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

四、基层单位包括：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等。

附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联系单位及有关学（协）会等单位代码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1	北京市	34	北京医院
02	天津市	35	中日友好医院
03	上海市	36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
04	河北省	37	国家卫生健康委干部培训中心
05	山西省	38	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
06	内蒙古自治区	39	国家医学考试中心
07	辽宁省	40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
08	吉林省	41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9	黑龙江省	42	中华医学会
10	江苏省	43	中华护理学会
11	浙江省	44	中华口腔医学会
12	安徽省	45	中华预防医学会
13	福建省	46	中国医院协会
14	江西省	48	中国医师协会
15	山东省	49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管理研究所
16	河南省	50	国家卫生健康委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17	湖北省	5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8	湖南省	52	国家卫生健康委项目资金监管服务中心
19	广东省	53	好医生医学教育中心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	54	北京双卫医学技术培训中心
21	海南省	55	中国药师协会
22	四川省	56	中国健康教育中心
23	贵州省	57	北京华医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	云南省	58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25	西藏自治区	59	国家心血管病中心
26	陕西省	60	国家卫生健康委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
27	甘肃省	61	国家卫生健康委南京人口国际培训中心
28	青海省	62	国家卫生健康委科学技术研究所
29	宁夏回族自治区	63	人民卫生出版社有限公司
3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4	国家癌症中心
31	重庆市	65	健康报社有限公司
32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	66	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
33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附 2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科分类与代码

代码	学科名称	代码	学科名称
01-	基础形态	05-	妇产科学
01-01-	组织胚胎学	05-01-	妇科学
01-02-	解剖学	05-02-	产科学
01-03-	遗传学	05-03-	妇产科学其他学科
01-04-	病理学		
01-05-	寄生虫学	06-	儿科学
01-06-	微生物学	06-01-	儿科内科学
		06-02-	儿科外科学
02-	基础机能	06-03-	新生儿科学
02-01-	生理学	06-04-	儿科学其他学科
02-02-	生物化学		
02-03-	生物物理学	07-	眼、耳鼻咽喉科学
02-04-	药理学	07-01-	耳鼻咽喉科学
02-05-	细胞生物学	07-02-	眼科学
02-06-	病生理学		
02-07-	免疫学	08-	口腔医学
02-08-	基础医学其他学科	08-01-	口腔内科学
		08-02-	口腔外科学
03-	临床内科学	08-03-	口腔正畸学
03-01-	心血管病学	08-04-	口腔修复学
03-02-	呼吸病学	08-05-	口腔学其他学科
03-03-	消化病学		
03-04-	血液病学	09-	影像医学
03-05-	肾脏病学	09-01-	放射诊断学
03-06-	内分泌学	09-02-	超声诊断学
03-07-	神经内科学	09-03-	放射肿瘤学
03-08-	感染病学	09-04-	影像医学其他学科
03-09-	精神卫生学		
03-10-	老年医学	10-	急诊学
03-11-	内科学其他学科		
		11-	医学检验
04-	临床外科学		
04-01-	普通外科学	12-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04-02-	心胸外科学	12-01-	劳动卫生与环境卫生学
04-03-	烧伤外科学	12-02-	营养与食品卫生学
04-04-	神经外科学	12-03-	儿少卫生与妇幼卫生学
04-05-	泌尿外科学	12-04-	卫生毒理学
04-06-	显微外科学	12-05-	统计流行病学
04-07-	骨外科学	12-06-	卫生检验学
04-08-	肿瘤外科学	12-07-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其他学科
04-09-	颅脑外科学		
04-10-	整形、器官移植外科学	13-	药学
04-11-	外科学其他学科	13-01-	临床药学和临床药理学

13-02-	药剂学	19-	重症医学
13-03-	药物分析学	20-	皮肤病学与性病学
13-04-	药事管理学	21-	核医学
13-05-	药学其他学科	22-	医院感染（管理）学
14-	护理学	23-	心理学
14-01-	内科护理学	23-01-	医学心理学
14-02-	外科护理学	23-02-	临床与咨询心理学
14-03-	妇产科护理学	23-03-	心理学其他学科
14-04-	儿科护理学	24-	卫生法规与医学伦理学
14-05-	护理其他学科	24-01-	医学人文与医德医风
15-	医学教育与卫生管理学	24-02-	医患沟通
15-01-	医学教育	24-03-	科研伦理
15-02-	卫生管理	24-04-	卫生法规
16-	康复医学		
17-	全科医学		
18-	麻醉学		

国内外本领域的最新进展

本领域存在的问题

项目的目标

项目的创新之处	
项目培训需求及效果分析	
申办单位近几年与项目有关的工作概况 （包括开展的培训、科研工作以及师资队伍情况）	
上一年度本项目是否获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并填报了项目执行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一年度的项目编号是_____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 负责 人 简 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职称		职务		最高学历	
	工作单位		是否在职（岗）		从事专业	
	是否参与项目授课				项目负责人签字	
	工作经历					
	教育经历					
	本人曾开展过哪些相近的培训					
本人曾开展过哪些相近的研究						
本人曾发表过哪些相近的文章						

授 课 教 师	理 论 授 课 教 师	姓名	专业技术 职称	主要研 究方向	所 在 单 位			
		实 验 （ 技 术 示 范） 教 师						
举办方式								
举办起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举办期限（天）					考核方式			
教学对象					拟招生人数			
拟招西部 12 省 （区、市）学员 人数					拟招基层单位学员 人数			
教学总学时数					讲授理论时数			
					实验（技术示范） 时数			
举办地点					拟授学员学分			
申办单位					联系 电话		联系人	

项目负责人通讯地址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邮政编码	
<p>省（自治区、直辖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联系单位、有关学（协）会等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p>			

